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情况以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全面自我检查，情况如下：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戴炎先生和法人股东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戴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58%，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经营；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2.83%。公

司以上两大股东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未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具有独立性；第二大股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开展工作，董事会组成人员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运作、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方面，并对公司其它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梳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需要加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但在实际执行中，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时间有限，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不完善。

（二）需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及提高培训效果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相关培训，同时，公司内部也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但由于培训时间有限，学习内容还不全面，未完全深入到日常工作中。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 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加强沟通与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沟通，对相关的审议事项充分征求专业委员会与独立董事的意见，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同时，不断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相关会议文件的管理。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二) 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及提高培训效果

整改措施：

1、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并适时开展内部培训。

2、通过对培训内容的讨论、交流，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通过将所学内容用于公司规范运作中，由此来提高培训效果。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 做好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增强经营团队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企业文化建设要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具有企业自身特点，总结企业优良传统，挖掘企业文化底蕴，提炼企业核心价值。多年来，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发展，长久永存”的经营理念，及“新技术、高效率、低成本、好管理”的管理理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处事原则，以“品质更满意、成本更低、交付更准时、服务更周到”为质量方针，不断提升员工和客户的满意度，由此大大提升了

公司竞争力。除此，公司通过在全公司范围内持续开展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不断推进公司在技术、质量、成本、效率、管理等方面的提升并取得很好的成效。

公司上市后，不断加强和巩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并通过各种方法向相关员工传达，同时，对已形成的企业文化内容进行巩固和宣传。由此，公司经营团队向心力和凝聚力不断增强。

（二）公司管理层对经营信息的有效沟通和传递

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部门和车间领导组成，公司管理层通过直接负责公司经营业务、召集或参加公司技术、质量、生产、安全等各项会议，对公司经营信息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和传递，对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群策群力，力争以最小的投入产生最大的效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多年来，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团结，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沟通能力和执行力，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规范运作程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0日